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14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線上註冊及新生體檢事宜，請參閱本校新生專區



網址：

<https://academics.ntou.edu.tw/newage>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目錄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任教師學歷及專長一覽表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地圖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共同指導用）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學金推薦信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碩士班新生註冊通知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學歷及專長一覽表

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27名，客座教師1名，合聘教師2名，兼任教師3名。基本簡介資料如下表。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馬尚彬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所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語意網路與開放資料、雲端行動應用
鄭錫齊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多媒體計算、視訊分析與通訊、智慧型系統設計、多媒體資料庫系統、電腦圖學
丁培毅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博士	數位信號處理、語音合成與辨認、類神經網路、密碼學與資訊安全
趙志民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無線網路、雲端計算、行動計算、計算機網路
張雅惠	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資料庫管理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翁世光	教授	美國猶他大學電腦博士	科學計算、視覺、電腦圖學
林韓禹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雲端運算安全、RFID 安全與隱私、電腦與通訊安全、數位證據保全
張光遠	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計算生物學博士	計算免疫學、計算生物學、生物資訊、健康資訊
鄭建富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人工智慧物聯網、無線通訊與行動計算、無線隨意與感測網路、雲端運算、容錯計算
張欽圳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電腦視覺、機器學習
嚴茂旭	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	VLSI 設計、SoC、SoP、計算機結構
曾志成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博士	5G/6G 行動通訊、無線網路、通訊協定與網路資源之優化設計
許玉平	副教授	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數學博士	泛函分析、固定點理論
程華淮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博士	微分方程、分析、演算法分析
辛華昀	副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嵌入式系統、計算機結構、數位家庭、通訊網路協定設計
林清池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圖論演算法、計算幾何、編譯器設計、資訊安全
許為元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財務計算、演算法設計與分析、數值方法、程式設計/系統程式
葉春超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路
馬永昌	助理教授	美國麻州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系統晶片設計、無線通訊、計算機架構
林川傑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自然語言、資訊檢索、資訊擷取、問答系統
阮議聰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電機及電腦博士	軟體工程、智慧型系統、正規驗證、軟體安全
蔡宇軒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電腦視覺、機器學習、社會科學模擬
林致宇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無線網路、雲端計算、人工智慧
蔡東佐	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博士	密碼學、資訊安全、深度學習
林莊傑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演算法、資料科學、機器學習、賽局理論
楊名全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博士	深度學習、演算法設計與分析、計算理論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顏家珩	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博士	電子設計自動化、數位電路設計、智慧化應用、智慧醫療
陳伊萍	客座教授	澳洲昆士蘭大學資訊科技博士	生物資訊、多媒體技術
白敦文	合聘教授	美國杜克大學 電機博士	圖形識別、影像分析、多媒體、生物資訊
蘇育生	合聘 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博士	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計算
林富森	兼任助理教授	美國奧瑞崗州立大學計算數學博士	科學計算、計算數學、數值分析
傅湘源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無線網路、資訊安全實務、資訊安全管理、資安技術檢測
潘世穎	兼任講師	國立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	iOS App、Swift、Objective-C、程式設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7202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台高（二）字 092009048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台高（二）字 093000714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教註字 0930010215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1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686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81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1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0950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1938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75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15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6664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67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67628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 條、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10500242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5160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 條、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110000343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 規定訂定之。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應修習之課程依該研究所規定，研究論文由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三條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及研究論文外，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六至十二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經系所同意後，得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教育部等外部單位核准補助辦理特殊專班之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華語文課程，得從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必、選修科目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自定，經系（所）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 第六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其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所（系）務會議通過，報送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轉所，條件如下：
一、資格：修業滿一學期，且歷年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二、可轉所別：依教務處公告。
三、每所轉入轉出以不超過招生人數 15%為原則，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新生總額。
前項申請須經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申請經核定後，其重複修習之年限，不計入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
- 第十條 研究生在研究期間，未領有本校核發之獎助學金，經所長同意，得兼任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所長及指導教授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予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凡在研究所修業期滿，修畢規定課程，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及格，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分別發給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僅修習畢業論文學分，並合於系（所）其他規定及完成論文審查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之處置事項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碩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課程規定

一、一般生(含僑生、港澳陸生等)

(一)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一學分，其中包含：

1.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2. 畢業論文（六學分）。
3. 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包含「作業系統」(B5703660)、「資料庫系統」(B5703N54)、「程式語言」(B5703M36)、「編譯器」(B5703Q0G)、「計算機結構」(B5703991)、「嵌入式系統設計」(B57030TX)、密碼學與應用(B5703IA4)等七門，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三)修外系所之課程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二、外籍生

(一)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一學分，其中包含：

1.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2. 畢業論文（六學分）。
3. 專題討論二學分(應修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

(二)應修習本系研究所所開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詳如必修科目表備註欄所列課程。

(三)修外系所之課程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四)修習華語課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五)若學生中文能力足以應對課程內容，可申請並檢附中文能力證明，經核准後得修習以中文授課之課程。

第五條 選課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應與指導教授共同商議，並於本校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前於教學務系統列印「學生選課清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送系辦備查，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第六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惟外籍生不受此限：

-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通過托福(IBT)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CBT)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 三、通過多益(TOEIC)785分(含)以上。
- 四、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
- 五、以英文發表之國際會議或國際期刊。
- 六、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作相關課程。

第七條 程式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程式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惟外籍生不受此限：

- 一、參加 CPE(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競賽單次通過兩題以上。
- 二、碩士班入學後，參加 CPE 競賽單次通過兩題以上或累計通過三題以上。
- 三、修習本系程式相關課程至少一門(科目由指導教授認定)，成績 70 分以上，且該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八條 課程抵免規定如下：

-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相關研究所課程。
- 二、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需達七十分(含)以上，始可抵免。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業學分總數。
-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十二學分，但交換學生至多十八學分。
-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配合學校時程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至少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第十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教授之指導關係時，若仍有至少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一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四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五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六條 非本系專任教師每年指導碩士班學生以一名為限。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研究報告發表

本系碩士班學生研究報告發表須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 研究生畢業須投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一篇，投稿期刊論文至少一位指導教授須為責任作者，會議論文須被接受，且每篇僅能適用一位碩士生。
- 二、 以專利作為研究報告發表，須提出智慧財產局受理證明，至少一位指導教授須為發明人之一，且每項專利僅能適用一位碩士生。

第十八條 碩士生需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第二十條 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期前送系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二、 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特殊成就概述，其學術或專業表現須等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並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 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其他應繳交文件及學位論文紙本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二十三條 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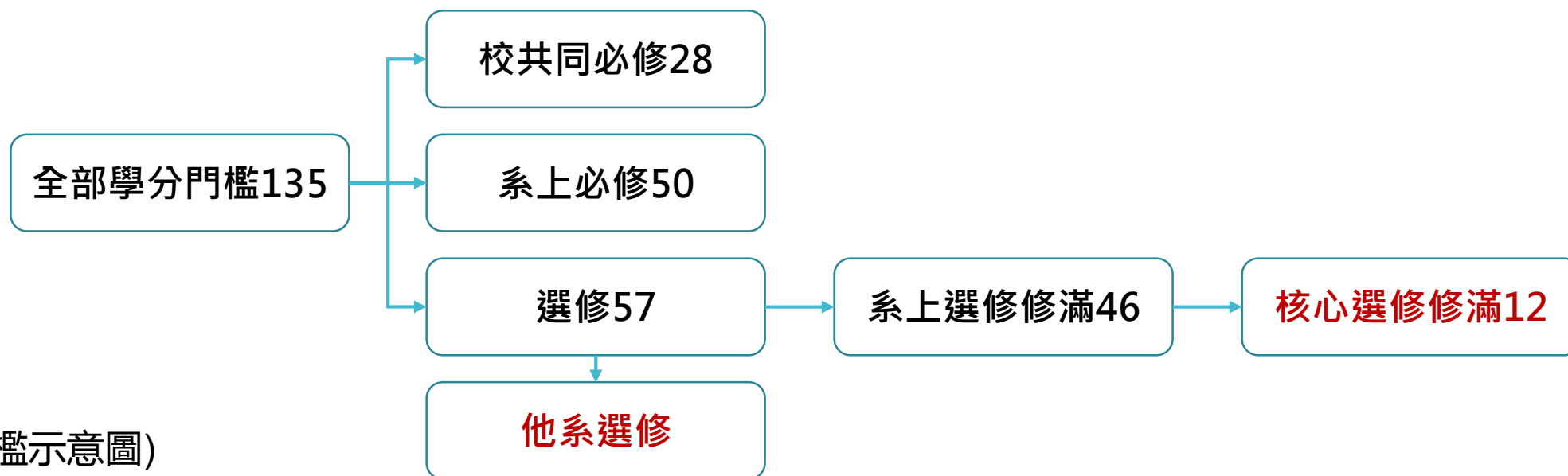
本系修業學年為 2 年；入學身份：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M5711I38、M5712I38	2	不限	1	1									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兩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 M5701PPP	0	不限		0									
	畢業論文 M5712J25、M5722J25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8		1	1	3	3	0	0	0	0	0	0	
總學分		8		1	1	3	3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8												
選修最低學分數		23												
畢業最低學分數		31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詳細規定請參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

根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

- 第二條 學生除必須修習校訂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本系自訂必修科目50學分外，另需至少選修57學分；總計需至少修習135學分方能畢業。
- 系內選修科目至少需修滿46學分，其中核心選修科目至少修滿12學分。



(學分門檻示意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 【必修課程地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	微積分	微積分	機率論	電腦網路	作業系統	資工系專題(一)	資工系專題(二)	
	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程式設計(二) 程式設計實習(二)	計算機組織學	演算法			資訊專題討論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概論實習	數位邏輯	資料結構 資料結構實習					
	離散數學	數位邏輯實驗						
		線性代數						
基礎選修	產學巡禮導論	普通物理						
核心選修課程	【計算機系統領域】		數位系統設計	微處理器原理 與組合語言	計算機系統設計	嵌入式系統設計		
					計算機結構			
	【軟體領域】			JAVA程式設計	程式語言	編譯器		
					資料庫系統	系統程式		
					軟體工程			
	【智慧科技(AI)領域】			人工智慧	機器學習技術			
	【資訊安全領域】				資訊安全導論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 【計算機系統】領域課程地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四年級		碩士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般選修			訊號與系統	Verilog 硬體描述語言		物聯網技術 與應用	機器學習處理器	高等微控 軟體與硬體設計
							輸出裝置 與驅動程式設計	計算機網路
							超大型積體 電路設計	軟硬體協同設計
							智慧物聯網 管理平台與應用	自動化控制實務
							無線通訊技術	行動寬頻網路
							電子設計自動化 導論	高等無線網路專 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 【軟體】領域課程地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四年級		碩士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般選修			Python 程式語言	ASP.NET 程式設計	iOS應用程式 語言開發入門	進階資料庫	軟體正規方法	軟體專案管理
			網頁程式設計	MATLAB 程式設計	進階程式 競賽技巧	Android行動 裝置軟體設	高等 資料庫系統	資訊檢索系統
					圖論演算法	物件導向 軟體工程	最佳化理論 與應用	軟體設計
					數值分析	物件導向 程式設計	演算法設計 與分析	資料探勘
						Flutter App 程式設計入門	計算理論	資訊擷取
							最佳化演算法 導論	科學視算
							統計與資料分析	對局理論 與網際網路
							經濟與計算	隨機演算法
								高等Unix/Linux 系統程式設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 【智慧科技(AI)】領域課程地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四年級		碩士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般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		電腦圖學	機器視覺 理論應用	大數據分析	強化式學習
						3D列印技術 與系統	電腦視覺多視角 幾何之數理探討	機器學習
						機器學習技術	人工智慧在生物 醫學上的應用	資料探勘
							自然語言處理	高等電腦圖學
								遊戲引擎設計 與實作
								機器學習數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 【資訊安全】領域課程地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四年級		碩士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般選修					資訊安全導論	資訊安全導論	電腦安全	高等密碼學專題
					資訊安全實務 與管理	密碼學與應用	高等公開 金鑰系統	網路安全
						資安攻防實務	高等密碼學 專題(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下列研究生之論文研究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章：

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下列研究生之論文研究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

95.01.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50000831 號令發布
96.03.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60007969 號令發布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 條
海教中字第 09700007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8029000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第 7、第 9 條
海教中字第 104001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海教中字第 10400227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要點名稱、第 1 條到第 8 條
海教中字第 10600226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海教中字第 10700225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海教中字第 1130031820 號令發布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及碩士先修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從事研究，並鼓勵研究生及碩士先修生參與系、所教學與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二種，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得兼領之；本獎助學金使用單位為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及基礎課程教學小組。
- 三、獎學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用，由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推薦之，不具勞務負擔，非勞務報酬。
- 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發放對象須參與本校各系、所規劃之課程(含實驗)教學或基礎課程教學小組之全校性課程教學(須由基礎課程小組特別申請)，並依本校「兼任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辦理。其他依本要點由各系、所及基礎課程教學小組自訂之「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五、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之申領條件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第一、二年級之一般生，博士班第一至三年級之一般生得申領本獎助學金，唯擔任基礎課程教學小組課程教學之博士生(須由基礎課程小組特別申請)申領助學金得再延長二至三年級。
 - (二)碩士先修生必須完成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程序，具有碩士先修生身分，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三)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在職生、休、退學學生及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四)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下一學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六、分配額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獎學金：各系、所依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之名單提報碩士先修生及研究生人數，博士生每人每月 3,300 元、碩士生每人每月 1,800 元、碩士先修生每人每月 1,000 元。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依該年度校方預算扣除獎學金分配數後，依各研究所提報之兼任助理名額調整，各系、所申領本項助學金之兼任助理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含碩士先修生)申請獎學金人數一半為原則，碩士先修生及碩士生每人每月所領之助學金以 3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每人每月所領之助學金以 4500 元為原則。由教學中心依實際當年度兼任助理人數分配狀況核算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布。

- 七、碩士先修生發給至多二學期獎助學金，就讀碩士班後，合計於碩士先修生在學期間請領學期數，至多四學期獎助學金為原則；碩士生以發給四學期為原則；博士生以發給六學期為原則；各基礎課程教學小組聘用之博士生發給之助學金得延長四至六學期。發放月份上學期為 9 月至隔年 1 月，共計 5 個月；下學期為 2 月至當年 6 月，共計 5 個月。各系、所及基礎課程教學小組應於次月二十日前繳交每月投保清冊及簽到表至教務處教學中心彙辦。
- 八、研究生及碩士先修生因教學不力或因故未在學（含中途離校），各單位應即報請停發本獎助學金。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學金推薦信

1、學生基本資料

1141學期

姓名			
☐ 博士生 ☐ 碩士生 ☐ 碩士先修生			
系級 (系所名稱/班別)		學號	
注意事項： 1.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第五點，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學金之申領條件規定如下： (一) 碩士班第一、二年級之一般生，博士班第一至三年級之一般生得申領本獎學金。 (二) 碩士先修生必須完成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程序，具有碩士先修生身分，得申領本獎學金。 (三) 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在職生、休、退學學生及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四) 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下一學期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2. 如有申請外部單位獎學金具有排他條款，請注意是否可請領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避免被查到需繳回外部獎學金。 If you have applied for external scholarships with exclusivity clauses, please ensure that you are eligible to receive the university's graduate student scholarship. Otherwise, there is a risk that the external scholarship may be revoked and repayment required. 學生簽名：			

2、推薦者資料

推薦者 (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	☐ 指導教授 ☐ 系主任													
推薦原因： <table><tr><td>☐ 服務熱心</td><td>☐ 負責盡職</td><td>☐ 積極進取</td></tr><tr><td>☐ 成績優秀</td><td>☐ 勤奮好學</td><td>☐ 孜孜不倦</td></tr><tr><td>☐ 研究認真</td><td>☐ 研究卓越</td><td>☐ 具研究熱忱</td></tr><tr><td colspan="3">☐ 其他：</td></tr></table> 推薦者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 服務熱心	☐ 負責盡職	☐ 積極進取	☐ 成績優秀	☐ 勤奮好學	☐ 孜孜不倦	☐ 研究認真	☐ 研究卓越	☐ 具研究熱忱	☐ 其他：		
☐ 服務熱心	☐ 負責盡職	☐ 積極進取												
☐ 成績優秀	☐ 勤奮好學	☐ 孜孜不倦												
☐ 研究認真	☐ 研究卓越	☐ 具研究熱忱												
☐ 其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博士、碩士班新生註冊通知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請依說明於 9 月 4 日（三）前完成線上註冊手續。
詳細【新生入學須知手冊】請至本校首頁「在校生」→「行政資訊」→「新生專區」下載。



新生須知

一、查填個人基本資料

※請於 **114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5 日** 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s://ais.ntou.edu.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請詳實登載。

※個人基本資料將作為學籍查驗、各式通知、學生證製作之用，請確實填寫，並請於 **8 月 16 日前** 填妥。**如未查填或查驗有誤，將無法製發學生證。**

二、新生開學典禮

時間：9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地點：育樂館。

三、健康檢查

1. 入學新生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規定進行健康檢查。
2. 校內受檢：請先完成「[線上](#)」填寫基本資料與生活型態評估調查，健檢自付新臺幣 600 元，受檢時段請參閱學務處衛保組「健康檢查」網頁。健檢當日如遇不可抗之外力因素，則另公告改期辦理。
 - (1) 檢查時間：114 年 9 月 7 日(日) 08:00-11:00，13:00-16:00，依系所受檢時段於本校育樂館報到。
 - (2) 無法於檢查當日受檢者，可於 114 年 9 月 13 日(六) 08:00-11:00，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補檢。
 - (3)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應於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衛保組，始得領取學生證。
3. 校外受檢：請持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至健康檢查合格醫療院所受檢，並先完成「[線上](#)」填寫基本資料與生活型態評估調查，檢查報告請於開學後 2 週內(114 年 9 月 22 日前)送交/寄送本校衛保組，疑問洽詢學務處衛保組(分機 1073)。

四、辦理註冊

線上註冊辦理時間：**9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

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ais.ntou.edu.tw>)／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新生線上註冊，辦理註冊程序，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健康檢查：完成體檢程序。
- (二) 學務處校安中心－請至教學務系統/學生兵役管理/維護兵役資料，並上傳兵役相關附件（女生免）。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校安中心，電話：(02) 2462-2192 轉分機 1051。

(三) 繳費查驗：

1、**總務處出納組**：學雜費繳費單請至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自行列印繳費，繳費單列印及查詢網頁：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或本校網站：<https://www.ntou.edu.tw/> 首頁/宣導網站「學雜費列印專區」或本校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網站，點選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系統或逕赴出納組列印繳費單繳款；登入第一學雜費平台身分驗證碼共計 6 碼為出生西元年之後 2 碼+月(2 碼)+日(2 碼)。第一銀行、ATM、信用卡、超商繳費期限至 **114 年 9 月 3 日止**。若使用**超商**繳費者，於**8 月 26 日(含)之後繳費**，請上傳繳費收據至線上註冊系統查驗，若使用**信用卡**繳費者，於**8 月 30 日(含)之後繳費**，請上傳繳費收據至線上註冊系統查驗。若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2) 2462-2192 轉分機 1149 或 2106。

2、**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符合減免或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先行完成辦理減免或就貸手續。減免及就學貸款訊息，請參閱【**新生入學須知手冊**】說明。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 2462-2192 轉分機 1063~1065。

(四)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登記**：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註冊課務組核對各項資料確認無誤後，完成註冊，學生證於開學後交由系所辦公室統一核發。若教學務系統學籍資料查驗有誤、上傳資料模糊者，則無法完成註冊。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2) 2462-2192 轉分機 1016。

五、選課

(一) 課程表及選課須知可於本校網頁首頁「在校生-課程資訊-課程資訊」查詢。詳細選課資訊請洽詢各就讀系所。

(二) **新生選課時間：114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2 日**。

六、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一) **【保留入學資格辦理】**如因病須長期休養、懷孕、生產（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因經濟因素（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特殊原因（如：服役中）不克入學，依規定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服兵役者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惟須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寄回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請參閱【**新生入學須知手冊**】第 8 頁說明辦理。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前寄發審核結果通知，經審核合於規定者，不需繳費與註冊。

(二) **【休學辦理】**非上述原因欲申請休學者（須經家長同意為宜），依規定可申請休學至多二年。請至教學務系統完成新生基本資料輸入，並完成線上註冊資料上傳後（無須繳費），再至「教學務系統→休/退/復學作業」線上申請，列印出「新生休學申請書」簽名後，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依申請單程序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14年3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40033480號函同意備查)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114 年	八月							1	2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1)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3	4	5	6	7	8	9	(6-11) 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10	11	12	13	14	15	16	(14-20) 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17	18	19	20	21	22	23	(19) 復學生註冊 (21-25) 進修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24	25	26	27	28	29	30	(8/25-9/5) 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30-31) 學生宿舍開放
			31							
	九月			1	2	3	4	5	6	(4) 各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截止日、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4-12) 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電腦選課 (5) 各學制新生入學典禮、新生安全日
		一	7	8	9	10	11	12	13	(7) 各學制新生入學體檢(全日) (8) 開始上課、舊生註冊、舊生就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8-12) 114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8-19) 114學年度第1學期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9/8-10/20)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13) 各學制體檢未檢補檢(上午)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9/15-10/20) 校內獎學金申請 (15-19) 114學年度第1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	28	29	30					
					1	2	3	4		(1)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五	5	6	7	8	9	10	11	(6) 中秋節 (10) 國慶日
		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本校72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八	26	27	28	29	30	31		(27-31) 期中考試, 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31)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十一月								1	(1)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九	2	3	4	5	6	7	8	(3-18) 轉系申請 (5-19)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退選
		十	9	10	11	12	13	14	15	(10-21)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第一階段先期減免申請
		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20-28) 114學年度第2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三	30							
	十二月	十三		1	2	3	4	5	6	
		十四	7	8	9	10	11	12	13	(4-11) 114學年度第2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 學期考試, 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十七	28	29	30	31				(12/29-1/9)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31)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2/31-1/9)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115 年	一月						1	2	3	(1) 開國紀念日 (2) 校慶補假一日
		十八	4	5	6	7	8	9	10	(5) 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學雜費第二階段換單減免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14年3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40033480號函同意備查)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115 年	二月		1	2	3	4	5	6	7	(1) 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4) 復學生註冊
			8	9	10	11	12	13	14	(11) 寒轉新生註冊截止日 (10-26) 114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12-20) 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 (13) 本校教職員彈性休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16-19) 除夕暨春節假期 (20) 本校教職員彈性休假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舊生註冊、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 (2/23-3/3) 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2/23-3/6) 114學年度第2學期跨領域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2/26-3/4) 115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27) 和平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 (28) 和平紀念日
		二	1	2	3	4	5	6	7	(3/3-4/1) 校內獎學金申請 (4-11) 114學年度第2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三月	三	8	9	10	11	12	13	14	(12-17) 115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四月	六				1	2	3	4	(2) 敦親活動(教職員彈性休假, 該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3) 兒童節補假 (4) 兒童節
		七	5	6	7	8	9	10	11	(5) 民族掃墓節 (6) 民族掃墓節補假 (7) 敦親活動(教職員彈性休假, 該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期中考試, 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13-24) 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申請 (17)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18)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4/20-5/1) 教育學程申請 (4/20-5/5) 轉系申請 (4/20-5/5) 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退選
		十	26	27	28	29	30			
		十一	3	4	5	6	7	8	9	(4)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7) 水上運動會 (8-15)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五月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21-26) 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 115學年度第1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25-29) 畢業生學期考試
		十五	31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6) 畢業典禮(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8-12) 學期考試, 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8-12) 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10-18)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六月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15-26)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19) 端午節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28	29	30					(28-29) 學生宿舍關閉 (29) 暑期住宿宿舍開放(暑期營隊於7/6開放) (30)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	2	3	4	
	七月		5	6	7	8	9	10	11	(10) 畢業典禮補假一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開放申請 (22-27) 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26	27	28	29	30	31		(31) 114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備註：

- 1、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
- 2、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另行公告。
- 3、舊生床位保留、舊生籤號申請及學生宿舍關閉日程如有調整，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行公告。
- 4、114年8/1、8/8、8/15、8/22；115年7/17、7/24、7/31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